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一三八期

發行人：劉文象

每期一張　全年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

電話：三〇三四〇九二

郵撥帳號：一八五五五七

印刷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

印刷者：文友刷印

司法院動員月會
翁大法官岳生演講
資訊引起之法律問題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十一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，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，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，洪副院長壽南、大法官、范秘書長、呂副秘書長、各廳處室主管、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、公懲會等單位首長及其所屬均參加。

首先恭讀先總統蔣公遺訓，繼由翁大法官岳生以「資訊發展引起的法律問題」爲題，發表專題演講。

翁大法官指出：電腦發明後，由於資訊發達，引起現行法上適用的困難，如電腦買賣通常非指硬體，而是指軟體言，而契約是否包括軟體？軟體是否爲物？它究屬法律規定之何部門？時有爭議。世界各國有用專利法保護的，有的更認應用特別法加以規定保護的。用著作權法加以保護的，也有用著作以身試法，如有違反即依民法買賣加以解釋適用。

翁大法官岳生演講全文，本刊將分兩次刊載，茲先刊載其前半部如下：

一、緒言

資訊的發達，引起現行法律適用的困難，如電腦買賣通常非指硬體，而是指軟體言，而契約是否包括軟體？軟體是否爲物？它究屬法律規定之何部門？時有爭議。世界各國有用專利法保護的，有的更認應用特別法加以保護的，也有用著作權法加以保護的。用以規定保護的，有的更認應用特別法加以保護的，也有用著作權法加以保護的。用以身試法，如有違反即依民法買賣加以解釋適用。